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第三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三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

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共同投资），财务资助等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二）其他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第八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

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四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其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重复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或者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订而导致本制度内容与之抵触的，在本制度作出修订前，可直接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本制度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